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採納並於[編纂]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21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30160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任何香港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布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採納並於2020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獲委託及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GP」或「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5年8月刊發並於2025年8月4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海盈智聯」	指	深圳市海盈智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和順二號」	指	深圳市和順二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過往為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	---	---

釋 義

- 「和順三號」 指 深圳市和順三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過往為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 「和順四號」 指 深圳市和順四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 「和順五號」 指 深圳市和順五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綠聯諮詢的有限合夥人及僱員持股平台
- 「和順六號」 指 深圳市和順六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綠聯諮詢的有限合夥人及僱員持股平台
- 「和順七號」 指 深圳市和順七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綠聯諮詢的有限合夥人及僱員持股平台
- 「和順八號」 指 深圳市和順八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綠聯諮詢的有限合夥人及僱員持股平台
- 「高瓴錫恒」 指 珠海錫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

[編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 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惠州志澤」	指	惠州市志澤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吉安海盈」	指	吉安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堅果核力」	指	廈門堅果核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P」或「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的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俊靈先生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清森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編 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以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任何該等政府分支機構及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信達律師事務所

[編 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世橫」	指	深圳世橫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或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綠聯諮詢」 指 深圳市綠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
於2018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
夥企業，為主要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德國綠聯」 指 Ugreen Group GmbH，一家於2020年6月12日根
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
間接全資子公司

「綠聯和順」 指 深圳市綠聯和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於2020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
合夥企業，為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香港綠聯」 指 香港綠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8日在香
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
子公司

「日本綠聯」 指 Ugreen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コ-グリ-ン・ジャ
パン)，一家於2023年4月4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綠聯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綠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16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
前身公司

釋 義

「美國綠聯」 指 America Ugreen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2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遠大方略」 指 廣東遠大方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東

「志澤科技」 指 深圳市志澤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1. 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3. 本文件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曆年、曆月及曆日；及
4. 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如有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在本文件中，[*]符號表示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及法規等的名稱已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翻譯為本文件包含的其他語言，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其原語言名稱為準。